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